



“小法庭”释放诉源治理“大能量”

齐齐哈尔推进诉源治理工作提档升级

□ 本报记者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井永恒

人民法院处于预防和解决矛盾纠纷的“第一线”，是司法服务人民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年初以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辖区人民法院坚持以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为支点，充分延伸和发挥司法职能，运用横向联动、纵向贯通、深向辐射“三维”工作法，推进诉源治理工作提档升级。

横向联动 整合多方资源

今年6月，富裕县某村10余户村民与村委会之间因新增地源收费问题发生纠纷。为妥善化解矛盾，富裕县人民法院富海人民法庭通过“打样式”诉讼以判促调，在一起新增地源收费典型案件宣判后，人民法庭与“四所一中心”（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与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到该村召开联席会议进行诉前调解，法官、法律工作者向村民讲解典型案例的法律依据，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向村民讲解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指导意见。通过“四所一中心”的共同劝导调解，村民向村委会缴纳了新增地源费用，至此一起因新增地源收费引发的10余户村民矛盾通过非诉讼方式得以成功化解。

该案是齐齐哈尔市辖区人民法庭通过与当地“四所一中心”联合调解纠纷的一个缩影。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自2022年3月以来制定印发了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四所一中心”的实施意见，以“四所一中心”衔接联动工作为契机，邀请人民调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五老乡贤、网格员等入驻人民法庭调解平台，整合多方资源，汇聚调解力量。

今年6月，齐齐哈尔中院将“四所一庭一中心”的“人民法庭”范围扩大到审判业务庭，对于辖区内未设立法庭的村屯、社区，区县法院的相关庭室也积极发挥职能，与其他“四所一中心”联合开展工作，入驻村屯、社区、网格等。

人民法庭通过参加“四所一庭一中心”推进会、联席会议，配强法庭调解人员队伍，不断增强矛盾纠纷化解合力，实现纠纷信息互联互通，减少涉诉矛盾纠纷隐患，推动“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

纵向贯通 优化诉讼服务

2022年11月，几名群众焦急地来到甘南县兴隆人民法庭咨询，称债务王某家中除了存放在院里的玉米，没有别的财产，这可怎么办？

法官向当事人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后，告知几名群众可以提起财产保全。在法官的引导下，11名群众递交了诉前保全申请。因保全的玉米面临着发霉、变质的风险和被盗的可能，法官迅速会同村干部进行诉前调解，耐心细致地做双方调解工作，经过与债务人协商，大家都同意按照市场价格出售玉米，并将玉米款按照债权比例进行了分配，争议双方均对法庭的工作给予肯定，感谢法官和村干部的辛勤付出。

“法庭太方便群众了，调解工作做到了家门口，不用我们花路费再折腾去县里打官司，就把事给解决了。”群众高兴地说。

为提高执行质效，减轻当事人诉累，齐齐哈尔中院

探索建立人民法庭自审的简单案件由人民法庭负责执行的机制，充分借助人民法庭自行立案、审判、执行的优势，在立案阶段提示原告采取诉前保全或诉讼保全措施，以保促调、促快，审判阶段充分考虑案件执行风险，注重调解和裁判的可执行性，提高当庭兑付率，把好执行前端；案件生效后，主动提示当事人及时申请执行，迅速采取执行措施。

齐齐哈尔中院通过积极探索“法庭+执行”工作新模式，打通执行堵点，破解执行难点，切实回应了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

为了将人民法庭真正打造成基层群众参与诉讼的“便捷驿站”，齐齐哈尔市辖区人民法庭强化数字赋能，利用在线平台完成立案、缴费、证据提交、调解、调查、庭审、签收法律文书等各项民事诉讼活动，实现一网通办。

2023年，克山县人民法院双河人民法庭创建了“双河云法庭”品牌，专门设立一间办公室为云法庭，远在青岛打工的当事人张某通过双河人民法庭起诉一起标的额3000元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经过线上立案、缴费、开庭，成功领取了电子送达的调解书。张某感慨道：“我本来已经放弃了这3000元钱，来回折腾一趟还不够路费、住宿费用和误工损失，得不偿失，没想到通过‘双河云法庭’的线上诉讼，1分线路费没花，就解决了纠纷，我们老哥俩也重归于好了，真是太好了。”

多维辐射 营造法治氛围

齐齐哈尔市辖区人民法庭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主动融入党

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格局，延伸服务触角，以从源头解决矛盾纠纷为目标，与辖区多个村屯、社区共同创建“无讼村屯”“无讼社区”。

甘南县人民法院与乡镇政府联合打造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共同体，将“无讼示范村”建设与多元解纷机制深度融合，采取“1名驻村法官+2名村级调解员+N名法律明白人”的“1+2+N”诉前调解模式，通过调解员“讲情”、明白人“讲理”、法官“讲法”，做到“法、情、理”融合，高效化解矛盾纠纷。

“我们这起土地合同纠纷涉及300多名村民，结果还没等去法院，纠纷就解决了。”一名村民高兴地说。今年4月，甘南县曙光村300多名村民与某中草药公司因承包费问题产生争执，因该纠纷涉及人数众多，且春耕在即，驻村法官立即与乡镇领导、村级调解员到村里现场进行调解，经过联合调解组3个小时的释法明理，纠纷圆满解决。曙光村作为全市第一个“无讼村”，已经连续16年没有诉讼案件发生，村民有纠纷直接在村里解决。

此外，人民法庭还定期开展法律讲堂、送法下乡、公众开放日等法治宣传活动，主动为基层群众提供高品质的司法服务。其中，龙江县龙兴人民法庭通过选择辖区易发多发纠纷的典型案件进行巡回审判，做到办理一案、化解类案、教育一面、影响一片，营造良好司法氛围，从源头上预防各类矛盾纠纷发生。

从坐堂办案到巡回审判，从定分止争到少讼无讼，齐齐哈尔市辖区人民法庭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 本报通讯员 董善红

海南高院打造湿地生态系统严格保护体系 织密湿地生态环境“防护网”

近日，2023全球滨海论坛——“滨海湿地司法保护的司法实践”生态司法专题研讨会在江苏省盐城市举行。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与江苏等9家高院共同签署《滨海湿地司法保护一体化战略联盟框架协议》，发布《滨海湿地司法保护盐城倡议》，从理念、机制、制度、规范等多个方面强化司法对滨海湿地的全方位、一体化保护合力。

近年来，海南法院高度重视对全省湿地生态系统的立体保护，坚持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司法的权益维护、公益保护、行政监督、刑事制裁等功能，打造湿地生态系统严格保护体系——“严厉打击非法捕捞、非法采砂、非法狩猎等严重危害湿地生态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守住湿地生态安全边界；针对海南红树林保护工作面临的围垦养殖与污染等人类活动威胁，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督促违法行为人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妥善审理涉湿地保护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对在湿地范围内猎捕野生动物类的相关刑事案件被告人一并追究生态环境资源侵权责任，依法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海南法院主动延伸司法职能，在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清澜红树林省级保护区设立司法服务联络点，与红树林保护管理单位建立司法服务联络及诉讼对接机制，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减少破坏湿地的违法犯罪行为。海南高院联合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试行）》《关于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非法采矿罪的量刑指引（试行）》，明确量刑规则，统一裁判尺度，对破坏湿地生态系统的犯罪行为形成威慑作用。海南法院坚持打击与治理并重，立足海南实际情况，全面落实最严格的地上地下、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支持行政机关采取水体治理、土地整治、植被恢复、动物保护等措施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和碳汇功能。

同时，海南法院积极践行恢复性司法，落实湿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责任，不断完善直接修复、替代性修复、劳务代偿等责任承担方式，创新多元化责任承担方式。海南高院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工作，与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林业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野生动植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意见》，将惩治犯罪与保护生态相结合，通过进一步强化各部门的工作衔接，建立健全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渠道和平台。

海南高院还积极推进协同联动机制建设，织密湿地生态环境“防护网”，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制定《海南省河湖安全报告专项执法检查实施方案》，积极参与《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修订，为全省湿地保护工作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与海南省林业局就红树林生态分类、损害评估认定标准、生态破坏司法鉴定程序启动主体、执法办案衔接机制等问题深入研讨，统一认识、推动形成湿地保护合力。

湘潭雨湖创推扁平化社区治理模式 画好基层治理“同心圆”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 本报通讯员 杨宝剑 刘波

近年来，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创新推进扁平化治理改革，不断激发内生动力，让群众更好地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雨湖区各个社区、小区探索形成了“民间话”“周末议事会”“居民议事亭”等诸多品牌，全区基本形成了分类归口清单、分级协商定方案、分责办理明主体、分时评估促闭环“四分议事”工作法，充分调动了群众积极性，不仅让左邻右舍成为“一家人”，也让党员和群众更近一点、政府和群众更近一点、群众和党员更近一点，画好了基层治理的“同心圆”，切实增强了群众的幸福感。

“路灯线路都老化了，有很大的安全隐患。”“晚上出行很不方便。”……前不久，雨湖区昭潭街道广园社区85号区块片长傅斌军组织了一场民情恳谈会，在14名党员、邻长的爱心支持下，聚众湾安装了“党员路灯”“邻长路灯”，照亮了居民的出行路。

为听取群众意见建议，雨湖区出台了民情恳谈会制度，明确村（社区）每月至少召开1次恳谈会，且不拘形式、不限时间、不定内容、不打板子，确保群众可以及时谈、放心谈。

为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聚力解民忧，区块服务中心负责收集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报告的问题清单，分门别类建立台账，逐项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处理时限；明确全区667名区块（网格）治理员，795名网格员、675名监督员按照“1+N+1”区块（网格）治理模式分区包块，快速解决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

今年以来，全区共处置居民上报问题5069件，处置率均达99%，开展民情恳谈2273场，收集解决问题2548个。



信阳强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 监督制约更有力 协作配合更有效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胡传仁 夏训渊

“近一个时期，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案件98件，应邀参加重大疑难案件讨论，发表意见177件次，召开信息通报会议11次……”近日，在河南省信阳市人民检察院与信阳市公安局联合举行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联席会议上，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通报了全市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运行情况，检警两家就进一步加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进行交流磋商。

“我们在持续推进检警协作体系落地见效过程中，实现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同向发力、同频共振。”信阳市检察院检察长刘奕旭说。

今年8月，信阳市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提前介入程某等涉嫌诈骗犯罪案件的侦查，发现侦查机关在案件定性、涉案财物鉴定、追赃挽损等方面存在疑点。信阳市检察院列出证据清单12份，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提出3份补充侦查意见，与信阳市公安局先后6次召开案件研讨会，推动案件高质量办理，追赃挽损300余万元。

信阳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刘丽君介绍说，信阳市检察院会同市公安局印发了《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等6项配套机制，出台制度性文件16份，为推进监督协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截至目前，信阳市两级检察机关先后邀请公安侦查人员进行同堂培训、业务交流60余次，依托侦查监督数据平台，通过与公安机关共享的涉刑事案件警情信息和在侦案件卷宗，将原有碎片化、模糊性信息重构为实时更新的系统化、精准性数据，数字检察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中的作用愈发凸显，共同实现办案质效和规范化水平双提升。

“2022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通过办案平台提出引导侦查取证意见970件次，开展侦查活动监督523件次，建议变更强制措施625人。”信阳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黄金山说。

“我认罪悔罪，自愿认罪认罚。”涉嫌危险驾驶罪的鲍某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后，从公诉到法院判决仅用了3天时间。

简单案件快审快结，这得益于信阳市检察机关将繁简分流工作嵌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分道

提速”。

过去，信阳市检察机关主要采取案管部门受案、分流到业务部门的繁简分流模式。这种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案管部门的审核压力，分流的精准度和及时性均有局限性，办案提速效果并不十分明显。为此，信阳市检察院与信阳市公安局共同建立案件流转档案和跟踪落实制度，明确了“简案快办”的受案范围及工作流程，并将案件繁简分流关口前置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之前的环节。

对于疑难复杂或涉黑涉恶等影响重大的刑事案件，在公安机关立案或采取强制措施3日内，由检察机关指派检察官提前介入，按照“审阅卷宗、听取情况、查看现场、捕捉重点、提出建议”的“五步问诊工作法”，进行实质性介入，将引导侦查、固定证据等“把脉会诊”环节前移，以立案前实时性、亲历性监督弥补“侦查黄金24小时”的监管空白。

如今，信阳市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已实现案件清理常态化、案件质量评价常态化、监督常态化，推动监督与协作良性互动，让监督制约更有力、协作配合更有效。

深化“诉调对接+司法确认”机制

江西崇义府院联动汇聚解纷合力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黄艳

“在政法委和法院工作人员的帮助下，我们终于拿到了赔偿款。”近日，江西省崇义县钟氏三兄妹从某竹业公司领取到最后一笔赔偿款，心中的积怨也烟消云散。至此，一件历时四年的纠纷终于得到妥善化解。

为什么一起纠纷耗时四年难化解，如今却在短时间内得以快速解决？这要从钟氏兄妹的父亲钟剑（化名）突然死亡说起。

2019年4月，从事厨师工作的钟剑在某竹业公司厨房院外清理杂草时不慎摔伤，因失血过多死亡。钟氏兄妹为父亲申请工伤认定，人社部门作出不予认定为工伤的决定。

之后，钟氏兄妹提起行政诉讼，但多年来一直陷于程序空转的“漩涡”，因诉求得不到满足，钟氏兄妹心中

的不满和怨气与日俱增，于是走上信访之路。崇义县委政法委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牵头组织县法院、县人社局、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涉事乡镇组成纠纷调处小组。为推动纠纷实质性化解，调处小组决定组织家属和用工方先行调解。

今年5月，在各职能部门的通力配合下，双方终于达成和解协议，法院当场予以司法确认。至此，该案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近年来，崇义县积极发挥调解组织促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的独特优势，主动对接基层治理单位，实行部门联动、多元主体参与的“1+N”诉前联动解纷机制，通过完善“诉调对接”“调解前置”“特邀调解”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纷机制，推动构建多方参与、多元共治的治理新局面。

同时，该县不断完善府院联动机制，充分发挥“诉调对接+司法确认”在各类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严格落实诉调对接、案件转交、信息共享、司法确认等工作机

制，运行好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三车道”并行机制，不断提升纠纷化解能力，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促和谐。

2022年10月，崇义县法院陆续收到某生物公司拖欠工人工资劳动争议系列执行案件。经查明，该公司拖欠工人工资及社保费用合计127万余元，涉及人数达76人。

为妥善化解劳资纠纷，崇义县启动府院联动机制，成立工作专班，由县法院联合县工业园管委会、县商务局、县人社局及镇政府等单位协调会商，并协同公安部门将远在外地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某“请回”当地。今年1月，刘某自筹资金支付了所有欠款，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崇义县委政法委员会书记罗德明表示，要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深化“诉调对接+司法确认”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多元解纷路径，让更多的矛盾纠纷化于源头、止于起始。

重庆法院上线“律达”应用 数字赋能让送达“再提速”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送达是诉讼的重要环节，也是影响司法效率的关键卡点，对律师广泛开展电子送达能够有效提升司法效率。过去，法院对律师开展电子送达，需要在每一个案件中向每一名律师就送达地址进行确认，不同的案件同一名律师还要重复进行确认，这个过程耗时费力，不仅增加了工作环节，还降低了电子送达效率。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联合重庆市司法局与重庆市律师协会自今年7月在重庆法院易诉平台上线“重庆·法院-律师”固定电子送达地址库，即“律达”应用以来，已有3442名律师注册固定电子送达地址，对注册的律师开展电子送达4万余次。

“由于少了沟通确认环节，直接向律师固定电子送达地址送达，让该案审判效率提升了10%以上。”江津区人民法院法官李芳说。

重庆高院研究室主任吴美来介绍说：“‘律达’上线前，为更好推进司法便民利民，充分发挥电子送达优势，在前期江津区、铜梁区法院先行试点探索的基础上，我们吸纳了关于‘律达’试运行过程中的有关意见建议，7月，‘律达’正式上线运行后，律师可以进行‘全平台申报’固定电子送达地址，并在全市三级法院的民事执行案件中‘全范围适用’，效力及于申报后律师代理的全部案件；重庆高院进行‘全周期管理’，持续跟进保障地址库的迭代升级。通过地址库的固定电子送达地址进行送达，实行‘到达即生效’，即送达的电子材料到达对方电子系统即生效。当然，我们也会通过短信、自动语音电话进行提醒。”

“为确保送达效力和精度，‘律达’中新设电子送达提示、电子送达庭审排期避让、自动关联律师送达地址等特色功能。目前，‘律达’正准备作为“一件事”场景，在重庆最具代表性的综合服务客户端“渝快办”上线。除提高效率外，降成本也是电子送达的重要优势，重庆民事案件中原告一方有代理律师的就占到40%以上，对律师广泛开展电子送达也将极大降低送达成本。”重庆高院信息技术处处长张伟介绍道。

重庆市律协副会长邹晓黎表示：“‘律达’上线后，不仅诉讼服务效率提升，也促进了律师行业规范管理。这是市高院、市司法局、市律协联席会议机制促成的又一成果。目前，市律协开发的‘律师之家’App将与‘律达’对接送达数据，共同有效提升两个系统的应用率，受到广大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欢迎与好评。”

推广电子送达，方便的不仅仅是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诉讼参与人，法官的审判质效也得到了有效提升。

不久前，江津区法院法官鲁光凤便首次依托“律达”向代理律师送达了法律文书。免去了线下确认送达地址等时间，与以往相比，案件办理效率提高了15%左右。

据悉，未来，重庆法院将根据市高院党组部署，联合市司法局、市律协进一步丰富完善“律达”，通过数字赋能，释放数据资源价值，让送达效率“再提速”；共同加大注册引导推广力度，争取律师100%全覆盖，实现送达规模“再扩容”；理顺电子送达与传统送达转换衔接，不断完善电子送达机制，推动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再升级”。